

国家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文件

国营养培专〔2021〕 6号

国家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 关于开展营养指导员师资培训的意见

中国营养学会：

为统筹推进《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之合理膳食行动的实施，加强营养人才队伍的建设，促进国家营养人才制度实施及社区配备营养指导员任务的落实，应你会要求，专家工作组讨论同意你单位开展营养指导员师资培训，请按照《国家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关于营养指导员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营养培专〔202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培训工作。营养指导员师资在完成课程培训后，应参加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组织的营养指导员考试，由国家培训管理机构按照考试成绩发放合格证书。请及时将取得合格证书的营养指导员师资名单和培训工作进展报送专家工作组。

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代章）

2021年06月17日

主送：中国营养学会

抄报：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卫健委食品司）；

抄送：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国家培训管理机构（中国健康管理协会食品标准与营养健康分会），专家工作组各位成员。
